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8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岳化工已承諾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8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岳化工已承諾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每股認購價人民幣1元），認購中民投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民投成立時預期已發行總股本不超過10%）。除了東岳化工外，其他數十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將參與認購中民投的股份，當中數名企業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認購中民投1,000,000,000股股份。中民投是一家將會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民投尚未合法成立，也未正式開展業務，須待企業投資者完成股份認購。

認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4月8日

訂約方

東岳化工（作為認購人）
中民投籌備工作組

盡董事所知和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民投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的股份

根據認購交易的條款，東岳化工應認購中民投1,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中民投成立時預期已發行總股本不超過10%。股份認購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

認購價和成交

按照中民投籌備工作組的要求，東岳化工應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屆時認購交易即告完成。中民投籌備工作組會向東岳化工發出認購證書。

中民投每股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乃由東岳化工與中民投籌備工作組經考慮中民投的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以東岳化工安排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和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支付。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冷劑、高分子材料、有機硅和二氯甲烷、聚氯乙烯、燒鹼和其他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中國物業發展的業務，並持有若干中國各業務範疇的股權投資，這些業務均以可供出售投資列賬。

中民投是企業投資者將會在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民投尚未合法成立，也未正式開展業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東岳化工獲中民投籌備工作組邀請成為企業投資者，參與認購中民投的股份。中國各地其他從事不同業務範疇的大型中國境內非國有公司和企業，也獲邀參與認購中民投的股份，成為企業投資者。成立中民投背後的理念是整合非國企財務資源，以便對面對中國經濟調整及潛在新興行業領域和企業進行策略投資，而中民投的經營範圍將包括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

鑑於本集團的核心氟化工行業最近受市場情緒低迷、中國境內外環境疲弱和產量過剩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認購交易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機會，間接透過中民投投資和收購具增長潛力的行業和企業，有助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有穩健的營運現金流及資本負債比率，加上若干尚未提取的銀行貸款可供運用，本集團可利用這財務上的槓桿優勢，分散業務風險和穩定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同時維持對核心氟化工業務的專注投入和優勢。考慮到上述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中民投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相關市場狀況和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作為中民投的股東，須按比例承擔該等風險。本公司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民投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將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民投籌備工作組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工作組辦公室，負責成立中民投以及統籌企業投資者的股份認購
企業投資者	指	包括東岳化工在內的數十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和企業，其建議或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認購中民投股份
東岳化工	指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交易	指	東岳化工認購中民投股份的方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吳濤博士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劉億先生及岳潤棟先生。